

文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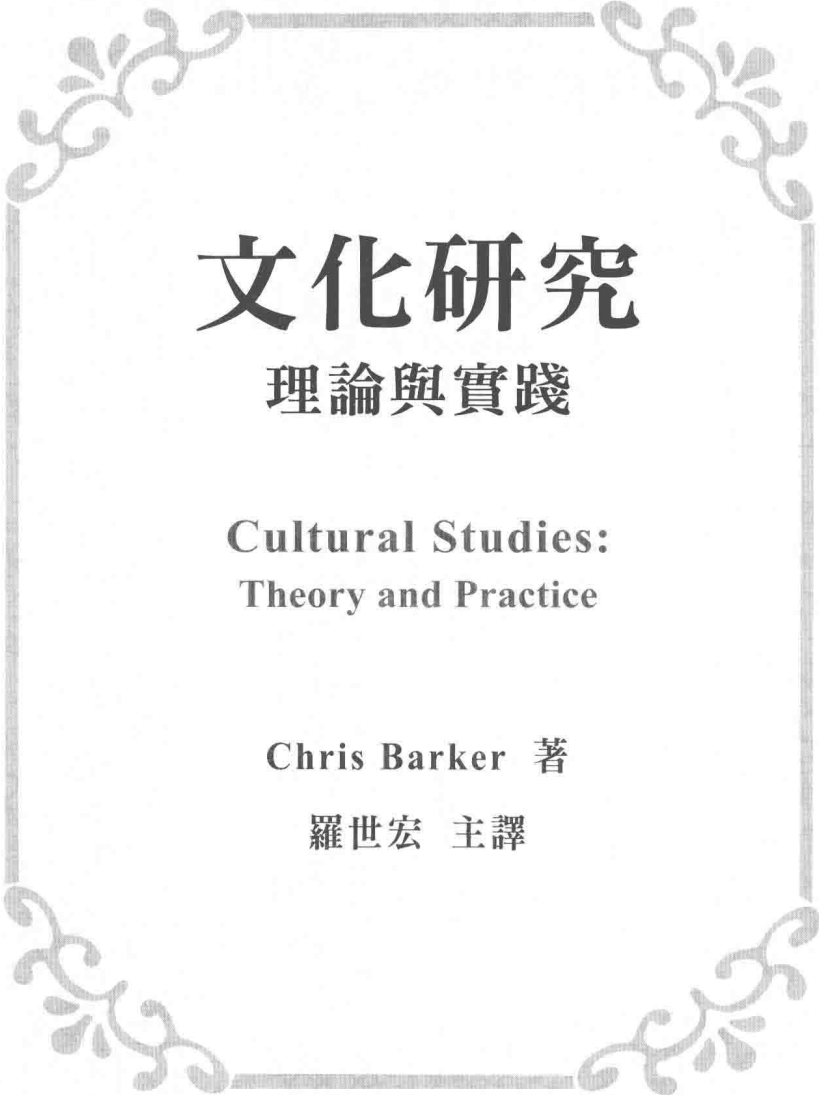
理論與實踐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3rd edition)

Chris Barker 著 羅世宏 主譯

五南出版



文化研究

理論與實踐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Chris Barker 著

羅世宏 主譯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Chris Barker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SAGE Publications of London,
Thousand Oaks, New Delhi and Singapore, © Chris Barker, 2008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10 by Wu-Nan Book Inc.

作者中文版序

我非常歡喜看到《文化研究：理論與實踐》中譯本面世。這本書在台灣出版，使我有機會反思兩個相關的現象，亦即同時在世界各地流傳的文化全球化和文化研究。我在想，我們應如何理解上述這兩個現象，當前這樣的時刻有著什麼意義？

1960年代末期，「當代文化研究中心」在英國伯明罕大學的形成與茁壯，對文化研究來說是一大躍進，使文化研究從沒沒無名到聲名大噪、從無到有，乃至於變成一種制度性的存在。然而，在那個時代，文化研究所謂的「文化」是指英國文化，或者最多是西方文化。

其後，文化研究延伸了它的知識基地和地理範圍。在美國、澳洲、非洲、亞洲、拉丁美洲和歐洲都有人自稱從事文化研究，各自以不同的方式「形構」著文化研究。文化研究的全球化，令人不禁要問：追尋文化或文化研究的本質與普遍定義，是否還有可能？

文化研究的制度化傳統，自始即把文化描述為一種「生活的全部方式」。以整體的視角分析、並且強調文化的平常性，這種作法殊為可取，但視文化為生活的全部方式仍有其問題，因為它把文化與特定領域（特別是現代民族國家）綑綁在一起。在全球化、流離群落與差異、多樣性和團結的〔身分／認同〕政治的時代，文化不該被視為一個封閉的單位，而應被當作一組交互重疊的、展演的語言遊戲，在人類生活的全球整體中流動，沒有清楚的界限或決定性（即文化有其混沌、複雜性）。

文化不應是只強調特定地方及**根源（roots）**的東西，而應是穿梭於全球空間中的混雜、交融的文化**路徑（routes）**。文化被視為空間互相交融混雜的產物，主要是用來開展路徑，而不只是保存根源；它們是暫時凝聚的薈萃，或是文化場域中富有全球特性的節點。在此情境下，文化被視

為是置身全球脈絡之中，各種有意義實踐或展演之間的持續混雜。

不過，將文化置放在特定地理空間之內，仍有其價值存在，從而可以言「這是中華文化裡頭有價值及意義的實踐」〔之類的话〕。或者我們可以說，所謂「黑色大西洋」（**Black Atlantic**）的文化流動包括了「西非源流」的音樂形式，經過「美國」和「加勒比海地區」，融合「歐洲」音樂的面向，轉進南非的約翰尼斯堡，從而使饒舌和嘻哈音樂具有廣大的流行符號文化和政治意義。

這也就是說，為了特別的原因，我們希望文化同時具有「地方性」，不固著侷限於某個地方的意義和實踐的流動性。文化的雙元性，在於其可被描述為整體與部分、全球與在地，以及地域性和無地域限制。就分析來說，我們勢必要在文化地域性的概念和其不受地域限制的流動觀點中來回擺盪。因此，無論是「生活的全部方式」或「在地文化」，都不代表文化的實體，而只是標示出主要的分析範圍而已——為了某種特定目的，將意義和實踐原本具有的流動性暫時地凍結起來。

一種類似的、處於全球化和在地化之間的擺盪，在了解文化研究本身時是必要的。實質的問題焦點（如文化、再現和權力）之間，與地理區位、觀點和問題的多樣性，兩者之間相互呼應且共同影響了文化研究。文化研究的理論與制度領域，發展三十年以來，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一些類似的問題、議題和爭論——在文獻之中浮現出來。不過，其特定的運作情況因地而異，例如公民、男人或年輕人等詞語代表的意義，在台灣、美國和南非就可能有著極大差異。

因此，文化研究是由多重的聲音或語言構成，但彼此間也有相似性，足以形成可識別的「家族」，並且與其他家族有「血緣關係」。或者，用另一個隱喻來說，文化研究是由許多涓涓細流匯聚而成的思想大川所建構（雖然連接著許多不同的支流），即使支流往這或那的方向流動，但這條思想大川最終還是沖刷出一條獨特的河道。

《文化研究：理論與實踐》這本書在台灣の出版，代表了西方孕育

的理論落腳在東方文化中，正如同台灣本身融合了傳統中華文化實踐和西方資本主義與文化一樣。我衷心企盼這會是一個真正相互學習的時刻，尤其欣喜於這本書能為全球脈絡下已然浮現的在地的、台灣的文化研究，提供某種激勵。我更渴望了解的是：在台灣所發展出來的文化研究的特殊形式，以及它如何在勢必需要修正的情況底下，改變我們所了解的文化研究。

Chris Barker

2002 年 7 月序於澳洲雪梨

譯 序

譯事匪易，在翻譯這本書的過程中領略尤其深刻。

多虧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班曾瑋小姐等人協助本書第一版若干章節的初稿翻譯工作，並且充分發揮他們各自在不同學門的專業知識，中譯這本跨學門的文化研究著作的願望，最終方得以實現。這本書的封面雖然未列出他（她）們每個人的名字，但作為這本書的共同譯者，他（她）們每一位對中譯本都曾經做出很重要的貢獻；不過，應該特定聲明的是：這本書的譯文如有任何不妥當或錯誤，我仍應負全部責任。

本書第三版（原文書版次）的第 1、2、4、8、11 及 14 章的初稿由我負責翻譯，曾瑋協助翻譯前言、作者中文版序及第 12 章，其他各章節的初稿翻譯，分工如下：第 3 章（蕭景岳）、第 5 章（羅莊鵬）、第 6 章（陳景威）、第 7 章（王筱璇）、第 9 章（徐瑋璿）、第 10 章（黃秀玲）、第 13 章（黃皓傑）。全書譯文最後由我參照原著、逐字逐句校對後定稿。

特別感謝遠在澳洲的 Chris Barker 慷慨為中譯版撰寫序言。

羅世宏

2010 年 2 月寫於天圓地方的嘉南平原

前言

文／Paul Willis

「文化」是一個奇特且無所不包的類目。或許最好的說明是，它是我們不能不用的概念之一，一方面被廣泛地使用著，卻又是未盡如人意、亟需改良的一個概念。沒有人能夠明確地定義「文化」，說明它「真正的」涵義。當然，或許這正是這個詞如此好用的原因，因為我們可以在此時揚舉文化一詞的某些重要面向，但永遠都可以在事後改口說我們用文化一詞意指不同的涵義。「文化」一詞包含著許許多多的東西。

在日常和人性的層面上，文化興趣（**cultural interests**）、追尋和身分／認同向來是最重要的。當然，這受到廣泛的考量，因為個人或團體都承擔創造自我的責任，而不單只是被動或無意識地接受歷史／社會所指定的身分／認同（可能只是身為工人階級、白人或黑人、年輕人或老年人等）。每個人都想要擁有、創造、或被視為占有文化上的重要意義。再也沒有人知道完整的社會地圖（**social maps**）是什麼，因此要緊的是確保自己不被遺棄、忽略或錯誤再現。每個人都想在行動上擁有自主權，卻沒有人很確定自己的同志到底在何方。

與此相關，「文化」同時已成為一個重要且普遍使用的理論與實質的類目，被用來表述人與人之間的連結與關係。在學術和通俗的文章和評論中，我們可以看到無數的詞語與文化相連，像是「學校、組織、酒吧、區域、性取向、族群……等的文化」。只要想得到，任何東西都可在其後加上「文化」二字（即「……的文化」）。所有這些可被涵蓋在「文化」中的領域，包含了人類形式和關係的多樣性：從微觀的人際互動，到團體規範過程和價值、溝通形式，以及各種隨處可見的文本和形象；範圍廣及制度形式和限制、包括社會再現和社會意象，同時也涵蓋經濟、政治、與意

識形態的決定性（**determinations**），全部都可由它們的文化效應和意義來追溯，由特定「文化」的意義如何形成及運作來追尋其交互作用的影響。

無怪乎，試圖去了解文化的學術研究，亦即「文化研究」，應是一個有時複雜難解的領域，而且也許是第一個絕妙的學術實驗，試圖去形成一個「打破學科界限的」學科（**a non-disciplinary discipline**）。不能冀望單靠一個取向就能夠全盤了解以上的東西，單一取向所創造出的部分理解並不能抹煞其他取向創造的意義。在我們日漸複雜的「真實」世界中，由於這種折衷主義立場以及非相似物之間所產生不可溶解的結合，使我們被指責為過於折衷。

無論其複雜性和爭論的起源為何，文化研究目前也許已逐漸成熟，達到一種特殊的成熟狀態，當然根據以上所言：成熟到成為第一個「打破學科界限的」的學科！很明顯地，我們需要一個新的成熟度標準。此成熟度的完整測試會檢視文化研究到底是缺乏學門紀律的（壞的），或是能夠抵擋這些缺陷，真正發展「後學科的」（**post-disciplinary**）（好的）優點，以創造出全新、「相互連貫」的知識。之前的文化研究教科書對此一學術主題的歷史，提供了有價值、啟蒙的走向，透過後續的新觀念和評論的思潮架構出其成長脈絡。但是這樣的敘事方式並不能提供文化研究所追求目標的精神本質，而開創出一個新學科。甚至是在致力於「多重學科」，追尋其不同路徑的概念上，都無法達到。它主要需要的是在方法、研究及理論的傳承領域中（包含過去及現在）開放做選擇。能夠主導這些選擇的，應是它們啟發複雜實證研究主題的能力，而非它們對特定測試和學術傳統研究過程的一致性。雖然很歡迎這樣的方式，但不難發現早期的「教科書」試圖藉著歷史路徑勾勒出「文化研究學科」，但這會導致自身的巴別塔（**towers of Babel**），為了真正的產權和另類的發源迷思，產生激烈的爭辯及暴躁的對立。

巴克（**Chris Barker**）開闢了一個新的、有希望的方向。在教授各種文化研究取徑而面對困境時，這樣清楚、前後連貫的敘述方式相當有用。

不僅只是表現另一個版本的文化研究起源探討，他力求廣度的延伸，並蒐集相關的理論和實證走向，無論它們是從何而來。他呈現出整體的現代面向，並判斷其對於理解當代文化形式有無幫助。要如此進行，克理斯·巴克將觸角延伸至那些原本不自認屬於文化研究領域的理論家和作家，藉此提供一個完整的理論資源、研究方法選擇和實證的關連性範圍，這對於理解任何一個特定的焦點相當有用，並且超越既有任何一個傳統的學科。這使他能夠掌握更深層、嚴肅的關切點，而不再只是傳統的「導論」。另一方面，裡面也提到一些變項，以及文化研究領域相互爭奪進入其他領域和學科的面向，都顯示出其自身的掙扎，藉由它們自身的地位和歷史，能夠更適當地了解到多面向和破裂的文化轉變。當然這並不保證文化研究將是一個榮耀的地方，形成一個學科中的學科，或者說，多重學科的出現甚至更有可能，而且一定會有其他的競爭者出現。

然而，巴克仍然大膽地想要抓住這項榮耀。我對於當代議題及問題的章節印象特別深刻，包括「世界的失序」、「性別與主體性」、「空間」、以及「文化政策」等，以及經常被討論的「身分／認同」、「青少年文化」、「電視」、「族群與種族」等議題。這些都在複雜和快速變化的「真實」世界中，反映出具體的觀點，而目前所有的取向若希望在當代複雜的變化下全力對抗，就必須找到自己的定位。同時，雖然這些相互關連的「部分」是在過去特定的歷史情境下，以及理論的洞察力下呈現出來，「文化研究」主要是作為啟發、連接和定位之用。

試圖創造一本討論〔初階〕成熟的文化研究的教科書時，所遇到最關鍵的議題在於找到及論證支持一個超學科（*supra-disciplinary*）的基礎，它是一個寬鬆但連貫的連接組織和隱喻，足以定錨折衷主義（免於造成理論上的無政府主義），並仍保持廣泛的實證掌握程度。在此我沒有把握，或者也缺少這方面的能力來評斷巴克的取向。雖然有幸成為他的同事及朋友，但某方面我覺得由我來寫這篇序言是個奇怪的選擇。我〔確實是〕從事民族誌學／質化取向的相關研究，並且〔被人誤以為〕與文化研究中

「文化主義者」的形成有關連，這兩項都被本書賦予重要性，但在這本書中最後也只是占有附屬的地位而已。和巴克一樣，我不想為學科的領域界線爭辯，甚至比他更不在乎文化研究的榮耀地位，但我最終會根據「經驗」和「實踐」的概念，也就是依照感覺的理解和〔民族誌學的〕研究，去追尋「文化」這個複雜、龐大又沈重的類目。^{*}相反地，巴克以「語言遊戲」（*language-game*）的描述方式，對文化研究作出「論述形構」，將所有文化形式的結構都視為與語言相同，並在最終顯著地以羅遜（*Richard Rorty*）的實用主義主張，表達文化研究能夠影響「真實」、「學習如何與世界和平共處」，但絕對無法「反映」它。我質疑這個源自語言的模式，是否能夠藉此了解經驗和生活實踐的感覺面向，而且我無法不做如是想，就是若要改變真實，其真實的樂章必須先經過錄製，且受到讚賞（民族誌學意義上的），甚至藉由巴克那兒所學得的概念，必須緊握住「支離破碎的主體」（*fractured subjects*）和「反本質主義」兩者，以了解和呈現這一切。

巴克希望他的這本書能夠激發辯論。事實上這已經產生了！我從這本書中獲益良多，並向其廣度和公平性致敬，同時也從中發現許多和我原本想法不同的新概念。這更提升了我工作上的適當性與精確度，並能夠一直延續下去，同時不與巴克的概念相衝突。這本書提供了一個絕佳的基礎和架構，幫助老師帶領學生了解文化研究這個學術主題所追求的目標，並能夠使其做出自身的**識通且自覺**的決策，藉此能更貼近並了解當代文化變遷的重要性、完整性、多樣性和步調。

^{*} 見拙著《生活藝術》（*Life as Art*）（即將出版），以及 Sage 公司新發行的期刊《民族誌學》（*Ethnography*），該刊由我和 Mats Trondman 負責主編。

目 錄

作者中文版序

譯序

前言

第一部分 文化研究的基礎

第一章 文化研究導論 2

本書旨趣：取材限制 2

文化研究的參數 5

文化研究核心概念 8

文化研究的知識傳統 14

文化研究的核心問題 32

方法論問題 39

本章摘要 47

第二章 文化與意識形態 48

首字大寫的文化：文學傳統強調的高雅文化 49

文化的平常性 51

高雅文化／低俗文化：美學及其邊界的崩解 57

文化與社會形構 67

意識形態問題 75

本章摘要 87

第三章 文化、意義與知識：文化研究的語言學轉向 88

- 索緒爾與符號學 89
- 巴特與神話學 91
- 德希達：文本性與延異 98
- 傅科：論述、實踐與權力 103
- 後馬克思主義與「社會」的論述建構 108
- 語言與精神分析：拉康 111
- 鏡象階段 112
- 語言使用：維根斯坦與羅遜 115
- 論述與物質 122
- 本章摘要 124

第四章 生物學與文化：化約論和複雜等問題 125

- 化約論的問題 126
- 科學的能耐 130
- 文化的身體 134
- 生物學的演化身體 139
- 演化的文化 141
- 生物學與文化：情緒的問題 145
- 彌因理論 152
- 本章摘要 155

第二部分 文化研究的變動脈絡

第五章 新世界失序？ 158

- 經濟、科技與社會階級 159
- 全球化 173

國家、政治與新社會運動 186

本章摘要 195

第六章 進入後現代主義 196

界定重要用語 197

現代性的制度 198

現代主義與文化 201

現代與後現代的知識 209

後現代主義的承諾（或者，現代性是未竟方案？） 218

後現代文化 221

文化干擾 227

本章摘要 233

第三部分 文化研究的場域

第七章 主體性與身分／認同 236

主體性與身分／認同 237

碎裂的身分／認同 240

能動性與認同的政治：能動性的問題 253

本章摘要 268

第八章 族群、種族與國族 269

種族與族群 270

國族認同：民族國家 275

流離群落與混雜認同 279

種族、族群與再現 291

本章摘要 309

第九章 性別、主體性與再現 311

- 女性主義和文化研究 312
- 性、性別與認同 319
- 性別化的主體 327
- 性別、再現與媒體文化 343
- 本章摘要 356

第十章 電視、文本和閱聽人 357

- 電視文本：新聞和意識形態 359
- 電視文本：肥皂劇與流行電視 365
- 主動的閱聽人 370
- 電視觀眾和文化認同 376
- 電視的全球化 382
- 全球的電子文化 386
- 本章摘要 394

第十一章 數位媒體文化 395

- 數位媒體 396
- 網路空間與民主 399
- 電腦遊戲 410
- 網路空間的全球經濟 419
- 本章摘要 424

第十二章 文化空間與城市地方 425

- 當代理論中的空間與地方 426
- 城市作為地方 432
- 政治經濟學和全球都市 435

城市的符號經濟 438

後現代城市 445

虛擬空間與城市 453

城市文本 458

本章摘要 461

第十三章 青少年、風格與反抗 462

青少年的浮現 463

青少年次文化 467

青少年差異：階級、性別與種族 476

空間：一個全球的青少年文化？ 482

在次文化之後 486

創造性消費 491

反抗的回顧 493

本章摘要 501

第十四章 文化政治與文化政策 503

文化研究與文化政治 504

文化政治：葛蘭西的影響 505

差異的文化政治 512

差異、族群與再現政治 517

差異、公民身分與公共領域 520

質疑文化研究 522

文化政策辯論 526

新實用主義與文化研究 535

本章摘要 543

名詞解釋 545

參考文獻 558

索引 579